###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其中：合伙人退伙的，还需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还需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原《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 合伙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原《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备案适用本规范。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合伙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原《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8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8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主要经营场 所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执行事务合 伙 人 | 姓名或名称 |  | 国 别（地 区） |  |
| 委派代表姓名（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  |
| 合伙企业类 型 | □ 内 资 | □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 |
| □ 外商投资 |
| 出 资 额 | 认缴 万元，其中：实缴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其他 ）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注：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年 |
| 合伙人数 |  人 |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仅有限合伙填写） |  人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出资额、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事 项 |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合伙期限□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注**：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附表1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 国别（地区） |  |
|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  |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委托事项** |
|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 年　　 月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粘贴身份证件复、影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文件另附后页） |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年 月 日 |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2

**委派代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 国别（地区） |  |
|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  |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
| 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 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名称或 姓 名 | 国别（地区） | 住 所 | 证件类型及 号 码 | 承担责任方 式 | 出资方式 | 评估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缴付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 “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地址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 | 姓名 |  | 地址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附表6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经营者姓名)**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房屋权属：** | □自有 口租赁 □无偿使用 口其他  |
| **军队、武警房地产** | 口 是 □否 | **自建房产** | □是 |
| **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  | **权利人证件号** |  |
| **产权证号** |  |
| **坐** **落**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 **房** **屋** **性** **质** | □工业 口商用 口住宅 □其他  |
| **使** **用** **期** **限** |  |
|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1、申请人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权，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内容与原件一致；****2、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3、房屋性质属于住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已经由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4、住所(经营场所)符合消防、环保的要求；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自建房的，已通过相关部门鉴定，并取得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5、对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承诺，不作为抗拒拆迁的理由；****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7、自觉接受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住房保障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公安、环保等审批监管部门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8、经营主体因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9、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人签署：** |
| **年** **月 日** |  |

注：1、本文书适用于经营主体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中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

2、 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投资人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时，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5、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6、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开业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由其外国(地 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7、 根据实际情况，在“房屋权属”和“房屋性质”栏的对应“口”中打“ √ ”。

8、 租用军队空余房地产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办理登记注册时，必须提交有效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9、 属于非城镇不动产、城镇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自建房屋的，无需填写“产权证号”栏。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市场主体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
|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因合并而终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合伙企业 |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个人独资企业 | □ 投资人决定解散。□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
|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 公告日期: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 已注销完毕 □ 无分支机构 |
|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
| 清税情况 |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 已清理完毕 □ 无对外投资 |
|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
|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外资企业填写) |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不涉及批准证书 |
| 批准（决定）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
| 批准（决定）文号（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
| 经济性质（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联营□其他  |
| 主管部门（出资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
|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股份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
| 适用情形 | □未开业 |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无债权债务 |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